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说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鹏翎股份,证券代码:300375)于2017年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以通讯的方式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提议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最终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待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关于公司参与竞拍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参与竞拍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目前，公司参与竞拍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事项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递交报名资料，尚未有具体进展。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提议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最终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待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